Œ 受 文 本 者 :

: 如 出 席 委 員 名 册 列 席

人

員

本 : I 務 局

副

隨 文 檢 送 本 市 都 市 計 畫 委 員 第 六 0 次 會 會 議 紀 錄 Z 份

請

査 收

主

旨

84. 5.

18. 南 市 都 委 字

第 188 號

台 時 南 市 間 都 : 市 中 計 華 畫 民 委 國 員 會 第 六 0 次 會 會 議 紀 錄

地 點 : 台 南 市 政 府 八 第 + 四 四 畲 年 議 五 室 月 + 日 L 4 九 時 Ξ + 分

29 三 主 席 持 人 : 施 怡 明

出

委

員

:

紀 錄 : 林 美 秀

葉 施 南 治 明 明 • • 楊 方 信 金 雄 海 . . 黄 林 玉 忠 雲 雄 • 黄 思 文 • 鍾 忠 賢 . 葉 文

•

蔣

朗

東

薛

瑞

源

.

吳

振

福

榮

舒 名 吉 • 唐 順 基 •

洪 賽 珍

執 行 秘 書 : 侯 伯 瑜

Tī.

列

席

人

員

:

國

宅

局

都

計

課

蘇 朗 吉 • 柯 艷 娥

1 李 少 天 光 送 • 吳 郭 珮 學 瑜 書 • • 陳 李 菁 芸 陳 西 安 . 吳 美

黄

進

丁

.

吳

威

銂

**

美 華 魏 榮 宗 . 楊 春 芳

珠

案 說 曲 明 : : 本 請 案 審 內 議 容 業 變 經 更 台 84. 南 3. 市 8. 糖 主 本 市 要 計 都 提 市 畫 出 計 異 部 畫 議 委 份 於 員 農 第159 漁 次 第 區 爲 159 未 次 I 業 及 會 審 區 議 議 於 惟 案 本 本 次 案

議 會 補 人 提 民 詳 團 人 體 陳 民 或 情 意 圑 見 體 綜 陳 理 情 麦 意 市 見 都 綜 委 理 表 決

決

於

公

開

展

覽

期

間

由

台

公

司

人民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

1		in the Parket State II.	Parent		
					4 dg de
					議 及 頁 擔
					雅 及 理 開
					• 發 事 宜 _ 會
					且
					買
					工價
					業還局則
				はなた。 単類別の数数	共由同台
					協糖商公
					同協商 · 與
	1 Tell 1 May				*
			THE ALL THE		
CONTRACTOR					, Linear

	1												編號
											吉工業區	台灣糖業公司新	陳情人及陳情地點
場報編	商台糖	0 1 =	十月二	營事業	式辦理	作開發	作業之	局委託	由台糖	開發方	業局取	本案巳	陳
工業區	公司台	〇七九	十日國一	委員會:	,請依	並非土	費用,一	顧問公一	公司撥	式 進行	得共識	由台糖	情理
有關費用	南新吉農	號函「研	三字第八	八十三年	經濟部國	地征收方	因此係合	司作報編	款予工業	投資,並	擬以合作	公司與工	由
金	業	7	還	•	開	台禁	擬	2. 事	作	台	正	1.	庭
來源及	局合作	擬由台	開發成	售土地	發完成	糖公司	由受託	業及財	開 發	糖公司	爲「土	辦理土	議
開發成	開發,	糖公司	本」更	所得	後,以	負責如	開發	務計		與工	地所	地征	事
本之	其資	與工	正為	優先價	以出租	投資俟	單位或	畫		業局合	有權人	收」更	項
			曲	理由:同陳情理	; !	聘 地開發或 4	發完成出	令規定•	發應符合	業興辦人 合作	帶建議事項	同意採納。	市都委會決議

案 說 山 明

申 施 部 21. 26, E 都 相 18. 向 查 市 國 申 6 公 行 闢 計 有 M 申 之 完 畫 品 闢 財 請 況 必 成 範 私 字 完 止 將 公 要 圍 可 有 局 第 路 本 告 該 者 供 巷 七 承 段 市 巷 通 道 五 叉 位 立 止 道 該 細 之 巳 允 口 之 巷 部 時 廢 五 無 全 道 計 止 357 部 土 對 應 七 國 362 地 或 於 業 如 號 26. 地 1 部 所 巳 原 何 函 其 西 份 有 發 有 示 南 內 予 權 非 理 通 M 現 行 及 爲 有 市 之 案 於 B 申 B 巷 申 E 道 廢 請 發 要 止 該 巷 案 之 道 計 爲 市 內 M M 方 畫 計 7 政 續 道 在 C

實

細

67. 道

謹 本 請 案 公 告 公 開 展 無 任 何 人 民 或 團 體 提

出

異

廢

•

照 案 通

The transfer of the second second

39

決

議

201 議

市

東

493

-112

筆

地

號

內

0

東

成

街

185

E 有 則 本 份 1 逅 字 慶 巷 第 府 被 成 年止 利 完 第 道 五 提· 始 施 多へ 成 20 條 出 得 菱 工 185 請 ,一並 法 Ξ 阜 現 震 音 値 鄰 流 定 現 四 建 語 某 近 築 83. 程 有 D 面 在 不 启 车 序 卷 號 長 元 , 函 ,道. 地 改 - 無 月 發 復 Ż 興 定 提 中 佈 申 都 流 . 邊 出 旬 界 實 請 市 H İ 部近 具 依 施 綫 爲 發 震. 護 佳 本 應 道 排 規 空 Ė · 市 始 依 路 水 道 出 定 調 , 可 規 邊 路入篇 部計 改 定 築 間 人 求 申 建 夾 然 嚴 基 畫 水 請 有 重 地 道 卷 壽 並 留 路 , 道以 用 灣 證 邊 今 廢 83. 地 省 地 界 開 止 5. 役 定 理 發 国 圍 , 13. 主 關 築 益 位 及意。是 俟 南 係 管 , 提 至 出 = Ż I 理 - 並 來 地 高 4 申 局 現類 . 向 如

185 道 Ξ 案 卷 月並 西 邊 以 側 H ,但 其 爲 起 **至** 計顧 壹 地 道方 应 並 四 路 交 南 寬 通 無年 市 任 度 安 ··I 何、月、都 篇 全 字 10. 是日 米本 第 ン 府 0 異 止 五 , 要 五 維 求 # 持 申 天 -= 10. 公 號 * 告 公 寬 1 公 告 範 配 開 自 圍 合 展八 外東 辦 成 理、街

照 通 過告

由

興 京 現 區 有 虎 意 寮 段 493 493 -112 筆 地 號 內 0 京 成 街 185

查

E 本 東 一年 字 慶 第五 府 被 成 止 完 道 始 提 施 街 案 用 多へ 成 Ñ 得 出 菱 I 185 ,--並 法 阜 現 題 意 値 鄰 定 苏 瑅 請 四 建 其 菲 與 近 83. 程 有 四 水 基 木 201 画 启 车 序 號 兵 元 , 函 地 改 無 簽 月 復 之 與 提 中 佈 邊 沽 阜 都 出 旬 實 界 請 市 İ 期 部近 具 依 施 綫 爲 住 識 本 後 應 作 畫 道 排 空 規 畫 民 · 市 始 爲 依 道 路 地在 水 道 . 出 部 , 可 規 路 路入寫 部 改 定 築 間 地 求 計 建 申 綫 夾 然 主 基 水 請 地 卷 道 震 並 整 路 , 道 以 用 止 府 邊界 4 廢 83. 地 範 辦 開 地 止 5. 役 理 蘐 主 13. 關 築 益 及 籍 提 南 係 管 , 基 提 至 出 工局 Ż 理 來 並 地 位 4 申 規 現 向 鎧

185 卷 止 案 西 邊 側 其 爲 計顧 畫 地 道方 路 交 寬 通 度 安 篇 全 10. 米本 ン 府 , 要 維 求 持 申 10. 請 米 寬 1 範 配 圍 合 外 東 辦理 成

圍

照 Ξ 公 過 告 月 H 起 八 + 四 应 並 南 無年 市 任 Ξ I 何,月,都 # 字 一 日 第 出 0 止計 五五五 册夫 公 告 公 公 告 開 自 层 八 应

並

以

民

民

情天

	陳	異
1	築	議
	熈	1
	入廢 徐 後 影	異議
	響其	意
	通行出	見
The Stranger of the Stranger o	予基廢於	建
	止通 · 行	議
	之需要	事
	建請勿	項。
·該且路爲	理不由予	市
色 申 非 巻	: #	都
道請人是題	稱。出	委
許 物 有內 可亦道特	スラ	決
建非路定 築由,道	巷 道	議

617-3 616 347 376-5 廢 347-3 IL 348 告 375-2 市 期 376 東 澗 376-2 區 日 後 起 至 有 近 + 村 七 筆 地 內 光 號 明

內 現 有 . 巷 道

> 614-2 615-2

段

617

615

6 14 634